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散〔2018〕62号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预拌 混凝土企业技术人员和试验员 在岗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认真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穗建质〔2018〕1471号），保证混凝土出厂质量，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5号）要求，8月20日至9月6日，我办对全市在生产的88家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中级

以上技术人员和试验员在岗情况进行视频点名检查，现将相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提前 20 分钟通知被检企业，在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数据全程实时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上通过视频对企业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和试验员在岗情况进行点名检查。通过检查，发现 35 家企业生产时技术负责人不在岗，5 家企业生产时中级以上技术人员不在岗，1 家企业生产时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和试验员均不在岗，1 家企业试验员缺一名、不符合资质要求；7 家企业两次（4、8 月份）点名时技术负责人均不在岗。

二、处理

（一）对生产时中级以上技术人员不在岗的广州市东浦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万竣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兴耀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鸿益实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通报批评，要求生产时保证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和试验员在岗率。

（二）对生产时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和试验员均不在岗的广州市亿洲混凝土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约谈该企业负责人和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和试验员，视整改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三）对试验员缺一名的广州础垠建材有限公司通报批

评，责令该企业于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达到预拌混凝土企业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要求，并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四)对两次点名技术负责人均不在岗的广州勇创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长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番禺混凝土分公司、广州市长河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圣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伯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通报批评，加大点名检查频次，并责令于9月30日前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三、要求

(一)被通报的企业，应及时查找原因，认真整改，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二)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企业资质管理要求配置相关技术人员，生产时应保持部分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和试验员在岗率，防止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

(三)对多次检查无中级技术人员在岗和试验员在岗率低的企业，将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处理。

(四)企业技术人员和试验员发生变动后，请及时在监管系统中填报变更，做到人员、证件、相片与实际相符。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